一、分包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分包协议书（如有）

/

2、分包单位营业执照（如有）

/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泗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泗县汴石引河等绿化维护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泗县汴石引河等绿化维护项目二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138.079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632.40963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艺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2 月 0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试用水印